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遂〔2023〕23号

关于丽水市源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可 降材料及5000吨可降解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的审查意见

丽水市源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丽水市源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可降材料及5000吨可降解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相关材料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坤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2万吨可降材料及5000吨可降解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节能审查意见、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意见、专家组评审意见和项目技术咨询报告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

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建设,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评估,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二、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落实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责任人员,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分级管控、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定期进行环保设施安全检查,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三、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

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认真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依法依规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

你公司对本审查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接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11日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云峰街道办事处、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1日印发
